

湖南省“十一五”以来收入分配格局及其优化

李学文^{1,2}, 李明贤¹

(1. 湖南农业大学 经济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2. 湖南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 经济预测处, 湖南 长沙 410011)

摘要: 湖南省近年收入分配格局呈现收入总额大幅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落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拉大但相对差距缩小、城镇居民地区间收入差距扩大但内部收入相对差距总体缩小、农村居民地区间和内部收入差距均呈扩大趋势等特征。究其原因, 劳动报酬占比下降、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偏低等是形成当前湖南省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因素。为此, 提出应做大做强经济蛋糕、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加强区域统筹和分类指导、完善工资形成和增长机制、改善农业经营效益等, 优化湖南省收入分配格局。

关键词: 收入分配格局; 特征; 收入差距; 劳动报酬; 湖南

中图分类号: F213.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3)05-0057-07

Income-distribution structure and its optimization of Hunan province since 11th “Five -Year”

LI Xue-wen^{1,2}, LI Ming-xian¹

(1. College of Economic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2. Forecast Department of Economic Research & Information Center of Hun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hangsha 41001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Hunan income distribution pattern, We found that the structure appeared following features:(a) total income increasing significantly;(b) urban and rural income growth lagged behind GDP growth;(c) urban-rural absolute income gap was widening but the relative gap had narrowed;(d) the income gap of urban in different areas was widening but the relative gap among the residents had narrowed;(e)the income gap of rural residents was widening. This paper considered these factors such as proportion decrease of labor compensation, unbalance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wage income and low income were the important factor influencing the current patter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in Hunan province. Then this paper presented some countermeasures.

Key words: income- distribution structure; characteristics; income gap; labor compensation; Hunan province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国民收入总量的快速增长, 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众多矛盾也逐步凸显, 极大地影响了我国城乡和地区的统筹发展, 挫伤了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 引发越来越多的社会问题, 影响到社会的稳定。

收入分配是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 也是一个复杂的理论问题。西方经济学对收入分配理论的研究

大致可分为: 古典经济学派的收入分配理论、新古典经济学派的收入分配理论、福利经济学派的收入分配理论等。国外关于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研究, 主要集中在关于调整初次分配的必要性研究, 关于政治制度、资本收入、市场因素、要素禀赋和开放程度、教育和人力资本等影响初次分配的因素研究^[1], 关于制度对调整初次分配的重要作用研究, 以及关于再分配对收入分配的作用及国别差异的原因研究^[2]。

国内学者对于收入分配问题的考察: 一是从宏观角度分析政府、企业和居民个人三者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 包括初次分配格局和再次分配格局; 二

收稿日期: 2013 - 09 - 10

作者简介: 李学文(1983—), 男, 湖南浏阳人, 博士研究生, 湖南省政府经济研究信息中心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 经济形势, 景气预警, 农村金融。

是从微观视角分析居民个人之间、地区之间和行业之间的分配关系, 注重于社会个体之间的分配关系。对于国民收入分配现状的测算及变化趋势分析, 国内学者通常利用统计年鉴中的 GDP 收入法构成项目表和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或收入分配)进行测算考量。学者们对我国收入分配现状的判断基本是一致的, 即劳动者报酬和居民收入的占比不断下降^[3], 城乡、区域、行业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呈现扩大趋势^[4]。国内学者关于收入分配不合理的形成原因分析, 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5]: 一是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不合理; 二是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不到位; 三是初次分配环节劳动收入份额和财产收入占比下降; 四是城乡、城市内部二元结构的存在; 五是垄断导致收入分配扭曲; 六是以税收制度和财政支出为主要内容的再分配体系不够健全; 七是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收结构导致居民部门税收负担不断加重。对于调整收入分配的对策, 现有研究认为应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6,7]: 一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 二是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的旅游业和服务业, 有效扩大就业, 提高劳动报酬占比; 三是打破垄断, 引入竞争机制, 缩小行业间收入差距; 四是努力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 五是加快城镇化进程, 打破二元分割体制; 六是努力增加居民的财产性收入; 七是加强综合调控手段, 同时注重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的调节; 八是实施财税体制改革。

为解决收入分配领域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 2013年2月国务院批转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 对收入分配改革进行了总体部署, 下一步, 各省将分别深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湖南作为中部欠发达省份, 近年来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 “十一五”时期 GDP 年均增长达到 14.0%, 增速居中部第 1 位, 2012 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 154.2 亿元, 全省国民收入总量随着经济的发展快速增长, 收入分配改革和收入结构调整取得了积极成效, 但仍存在众多问题亟待解决。为此, 笔者拟对湖南省近年来的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特征进行分析, 并探讨其成因, 以期为全省推进收入分配改革打好基础。

二、“十一五”以来湖南省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特征

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分为初次和再次分配, 国民收入创造后经过初次和再次分配形成政府、企业、住户的初次分配收入和可支配收入。在初次分配中, 政府部门收入主要是生产税净额, 企业部门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和财产净收入, 住户收入主要由劳动者报酬构成; 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 各级政府部门通过经常转移的形式进行再次分配, 形成了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近几年湖南省收入分配格局在变化调整中呈现以下特征(文中所用数据分别来自各年《湖南统计年鉴》、《湖南调查资料》、《湖南统计手册》、《中国统计年鉴》):

(1) 收入总额大幅增加, 政府、企业部门分配占比上升, 住户部门分配占比下降。2005—2010 年, 全省初次分配总收入增加 9 482 亿元达到 16 134 亿元, 其中, 政府部门增加 1 852 亿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15.4% 提高到 17.8%, 年均提高 0.48 个百分点, 而同期全国政府部门占比年均仅提高 0.12 个百分点; 企业部门增加 2 282 亿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23.6% 提高到 23.9%, 年均提高 0.06 个百分点; 住户部门增加 5 348 亿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从 61% 下降至 58.3%, 年均下降 0.54 个百分点, 而同期全国住户部门占比年均仅下降 0.17 个百分点。

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 2010 年全省形成可支配收入总额 17 170 亿元, 比 2005 年增加 10 048 亿元, 其中 政府部门占比从 2005 年的 22.8% 提高到 2010 年的 23.1%, 5 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 企业部门占比从 21.3% 提高到 21.5%, 5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住户部门占比从 55.9% 下降至 55.4%, 5 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

(2) 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落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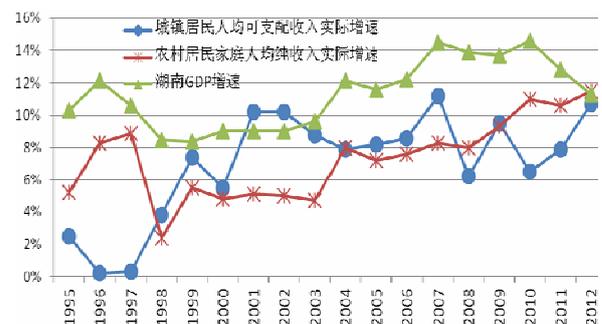


图 1 湖南城乡居民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1995—2012年的18年中,湖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有16年低于GDP增速,只有2年高于GDP增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速为6.78%,低于同期GDP年均增速3.98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速只有2012年高于GDP增速0.2个百分点,其他17年均低于GDP增速,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速为6.97%,低于同期GDP年均增速3.79个百分点。长期以来,湖南省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GDP增长不同步,绝大部分年份居民收入增速低于GDP增速。

(3) 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拉大,相对差距有所缩小。2005—2012年,湖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增加11795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加4322元,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由2005年的6406元扩大到2012年的13879元;但2008年以来随着农民收入增长加快,湖南城乡收入相对差距(城乡收入比)由2005年的3.05:1缩小到2012年的2.87:1。与全国相比,湖南省城乡收入比自2000年以后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城乡收入比走势和全国基本一致,从2005年开始经历了先上升后下降的过程。从恩格尔系数来看,城镇恩格尔系数波动较大,2010年以来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12年较2005年高出1.47个百分点,而农村恩格尔系数逐步下降,2005年超过50%,2012年下降到43.9%。

表1 湖南省城乡居民收入及恩格尔系数

年份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城乡居民收入比		恩格尔系数/%	
	总量/元	名义增速	总量/元	名义增速	湖南	全国	城镇	农村
2005	9523.97	10.5%	3117.74	9.9%	3.05:1	3.22:1	35.83	51.99
2006	10504.67	10.3%	3389.81	8.7%	3.10:1	3.28:1	34.90	48.60
2007	12293.54	17.0%	3904.26	15.2%	3.15:1	3.33:1	36.08	49.60
2008	13821.16	12.4%	4512.46	15.6%	3.06:1	3.31:1	39.90	51.20
2009	15084.31	9.1%	4910.00	8.8%	3.07:1	3.33:1	38.55	48.93
2010	16565.70	9.8%	5621.96	14.5%	2.95:1	3.23:1	36.55	48.44
2011	18844.05	13.8%	6567.06	16.8%	2.87:1	3.13:1	36.89	45.24
2012	21319.00	13.1%	7440.00	13.3%	2.87:1	3.10:1	37.30	43.90

(4) 城镇居民地区间收入差距扩大,但内部收入相对差距总体缩小。2005—2012年,湖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地区均为长沙市,最低的地区2005、2006年和2012年为湘西州、其余各年为邵阳市。从各地区间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看,2012年,湖南14个市州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的长沙市为30288元,最低的湘西州为15038元,两者绝对收入差额为15250元,收入比为2.01:1;最高与最低市州城镇绝对收入差额比2005年增加9345元,收入比略高于2005年的1.9:1。



图2 湖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高市州与最低市州收入差距

从城镇居民内部收入差距看,2005—2011年,全省收入最高的10%和收入最低的10%的城镇居民,收入绝对差额由23979元上升至41241元,呈逐年扩大趋势,但收入比由9.1:1缩小到7:1,其中,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比均有所下降,而财产性收入相对差距拉大,财产性收入比从2005年的21.7:1上升到2011年的45.7:1。从增速分析,低收入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快,2003—2012年,湖南城镇10%最低收入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9.3%,增幅比全省平均高0.8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湖南城镇低收入居民收入差距分析.湖南国调报告,第27期.2013年5月)。城镇居民5%的更低收入群体与5%的更高收入群体中,2005—2011年两者可支配收入和工资性收入相对差距有所缩小,但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相对差距均在拉大,表明更低收入群体的困难户与更高收入群体富裕户间收入差距更加显著。

表2 不同分组下湖南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收入

元

	2005年					2011年				
	可支配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可支配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最低收入 更低(5%)	2 516	1 733	207	9	692	5 669	3 947	441	68	2 065
(10%)	2 970	1 950	247	39	890	6 886	3 550	1 405	92	2 441
低收入(10%)	4 718	2 806	638	68	1 378	10 310	6 476	977	401	3 026
中等偏下(20%)	6 517	4 293	737	58	1 806	14 226	8 869	2 069	164	3 922
中等收入(20%)	8 987	6 426	840	96	2 150	18 964	12 089	2 097	684	5 395
中等偏上(20%)	12 251	9 364	996	275	2 495	25 314	16 406	2 377	1 040	7 380
高收入(10%)	17 092	13 483	862	574	3 418	32 498	19 720	6 221	1 252	7 882
最高收入 (10%)	26 949	18 713	2 771	846	6 097	48 127	27 077	9 376	4 190	9 811
更高(5%)	32 024	21 507	3 981	586	7 486	54 691	28 592	12 924	5 848	9 728
10%最高与最低收入差额	23 979	16 763	2 524	807	5 207	41 241	23 528	7 971	4 098	7 371
10%最高与最低收入比	9.1 1	9.6 1	11 1	21.7 1	6.9 1	7 1	7.6 1	6.7 1	45.7 1	4 1
5%更高与更低收入比	12.7 1	12.4 1	19.2 1	65.1 1	10.8 1	9.6 1	7.2 1	29 1	86 1	47 1

注：城镇家庭收入分组方法是将所有调查户按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低到高排队，按10%、10%、20%、20%、20%、10%、10%的比例依次分成：最低收入户、较低收入户、中等偏下收入户、中等收入户、中等偏上收入户、较高收入户、最高收入户等七组，总体中最低5%的户为困难户。

(5) 农村居民地区间和内部收入差距均呈扩大趋势。2005—2012年湖南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最高的地区均为长沙市，最低的地区均为湘西州。2012年湖南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最高的长沙市为15 763元，最低的湘西州为4 229元，两者绝对收入差距为11 534元，较2005年增加8 392元；收入比为3.7 1，比2005年的2.8 1明显扩大。与国内两个农业大省相比较，中部地区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最高的郑州与最低的周口收入比为2.03 1，较2005年2.1 1略有下降；东部地区山东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最高的青岛与最低的菏泽收入比为1.74 1，较2005年的1.97 1小幅下降。



图3 湖南省农民人均纯收入最高市州与最低市州收入差距

从农村居民内部收入看，差距有加速扩大趋势。全省农村收入最高的20%和收入最低的20%的居民收入差距，从2003年的3 739.6元扩大到2012年的13 806.5元，2006年以后差距扩大的趋势有所加剧；收入比则由2006年的3.7 1一路攀升至2012年的7.02 1(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湖南居民

收入差距现状与实现“四个高于”的对策建议.湖南国调报告,第25期,2013年5月)。从收入增速来看，2003年以来的10年，农村20%的低收入户平均增幅只有5.5%，远低于高收入户的10.7%，且差距没有缩小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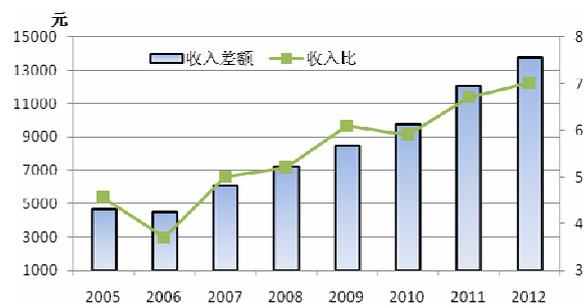


图4 湖南农村居民20%的最高收入与最低收入差距

三、湖南省“十一五”以来收入分配中的问题及成因

从上述特征分析中可以看出，目前湖南省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着居民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不同步、地区间收入差距扩大、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不高等问题，导致这些问题的成因主要有劳动报酬占比下降、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和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偏低等因素。

(1) 劳动报酬占比下降使得居民收入实际增速低于GDP增速。劳动报酬是居民收入最主要的来源，其占比下降成为湖南省居民收入实际增速落后于GDP增速的重要原因。1978—2011年，湖南劳动报酬总量由91.1亿元增加到9 802.1亿元，年均

名义增长 15.2% ,比 GDP 名义增速慢 0.8 个百分点; 2011 年,湖南劳动报酬占 GDP 的比重为 49.8% ,比 1978 年下降了 12.2 个百分点,而同期政府获取的生产税净额占 GDP 的比重从 1978 年的 8.7% 上升至 16.5% ,极大地挤占了劳动报酬。从直接反映居民收入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来看,1979—2011 年,湖南职工工资总额由 20.33 亿元增加到 1 797.05 亿元,年均实际增长 6.5% ,比 GDP 实际增速慢 3.4 个百分点;全部职工工资额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也由 1978 年的 13.8% 下降到 2011 年的 9.1% ,下降 4.7 个百分点。从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增长来看,2000—2011 年,湖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速为 21.7% ,而同期劳动报酬年均增速仅为 14.6% 。劳动报酬占比下降,一方面与产业结构调整有关系。据湖南省统计局测算,2000 年以后,产业结构和产业劳动份额的双向同步变动影响拉动居民劳动报酬份额下降 8.9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是因为在岗职工人数不断减少,占总人口的比重持续下降。2000—2011 年,全省在岗职工人数由 580.82 万人减少至 514.73 万人,使得全省劳动报酬份额下降(湖南省统计局.转型期湖南劳动报酬演变及影响研究.决策咨询报告,第 78 期,2012 年 11 月)。此外,还与价格因素、政策因素有一定关系。

(2) 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导致地区间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必然带来区域间经济增长速度以及人均 GDP 的差距,进而导致区域间社会财富分配不平衡,经济发达地区人们相对富裕一些,欠发达地区则相对贫穷一些。从全省各市州来看,2012 年,长沙市人均 GDP 为 89 903 元,而湘西自治州人均 GDP 仅有 15 465 元,邵阳市人均 GDP 仅有 14 406 元,长沙市人均 GDP 是湘西自治州的 5.81 倍、邵阳市的 6.24 倍。在这一背景下,长沙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0 288 元,而湘西自治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 15 038 元,前者是后者的 2.01 倍;长沙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5 763 元,湘西自治州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 229 元,前者是后者的 3.73 倍。从区域板块来看,2012 年,经济实力最强的长株潭地区与最弱的大湘西地区之间,GDP 相差 6 571.54 亿元,GDP 之比为 3.29 :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差比 12 501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相差 8 393 元。即使在板块内部,长株潭地区中,长沙市人均 GDP

比株洲、湘潭分别高出 44 717 和 43 655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株洲市、湘潭市分别高出 4 312 和 6 679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株洲市、湘潭市分别高出 4 791 和 4 447 元;大湘西地区中,邵阳市 GDP 比湘西州、张家界市分别高出 630.68 亿元和 689.42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湘西州高出 907 元。显然,经济实力的悬殊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产生的重要原因。

(3) 工资性收入偏低制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工资性收入偏低是湖南省城镇居民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2012 年,湖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全国第 12 位、中部第 1 位,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3 246 元,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皆高于全国,转移性收入低于全国但差距不大,工资性收入差距明显。从总量看,2012 年湖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13 237 元,居全国第 26 位、中部第 6 位,比全国平均低 4 099 元,比湖北低 954 元。从占比看,2012 年湖南省城镇工资性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为 58% ,在全国 31 个省市区中仅高于辽宁 0.7 个百分点,居倒数第 2 位。从增速看,2006—2012 年,湖南城镇居民工资性收入年平均名义增速仅为 10.0% ,低于全国 12.1% 的平均水平,在全国 31 个省市区中排第 27 位,居中部最后一位(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努力实现居民人均收入翻番的中国梦.湖南国调报告,第 33 期,2013 年 6 月)。从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来看,2012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40 028 元,居全国第 23 位、中部第 4 位,比全国平均低 7 565 元;2008—2012 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年均增速为 13.2% ,仅高于河南 0.6 个百分点,居中部倒数第 2 位。

(4) 经营性收入“短板”制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经营性收入偏低是湖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2012 年,湖南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居全国第 17 位、中部第 4 位,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477 元,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人均经营性收入仅 2 903 元,比全国平均低 630 元,居全国第 23 位、中部第 5 位。经营性收入不高主要是由于湖南农村居民家庭经营的土地面积较少所致,2011 年底,湖南农村居民人均经营耕地、山地、园地分别为 1.18、

0.83 和 0.06 亩,比江西分别少 22.4%、32.6%和 34.7%,比湖北分别少 27.3%、32.7%和 41.5%;湖南农村居民人均养殖水面 0.04 亩,比江西多 19.1%,但只相当于湖北的 1/8。人均耕地少导致农产品产量和销售量少,作为粮食大省,2011 年,湖南人均粮食产量为 447 公斤,居全国第 11 位、中部第 4 位,比河南、安徽、江西分别低 143、79、12 公斤;2011 年农村居民人均出售粮食 207 公斤,列全国第 18 位、中部第 6 位,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275 公斤,比中部第一的安徽低 507 公斤。

四、湖南省收入分配格局的优化策略

党的十八大提出,2020 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湖南省提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要与全国同步翻番,要如期实现这一目标,既需要努力做大经济总量,也需要深入推进收入分配改革,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缩小收入差距,真正实现城乡居民收入的整体倍增。

(1) 围绕“三量齐升”的目标做大做强经济蛋糕,夯实分配基础。当前,湖南省经济发展不充分、不全面、不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经济总量与东部发达省份有较大差距,人均 GDP 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只有加快扩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做大、做好经济蛋糕,才能为提高人均均量、分好经济蛋糕打下牢固的物质基础。保持湖南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首先要稳定投资增长。湖南经济增长的投资驱动特征明显,保持投资力度对拉动经济增长效果明显;同时作为中部欠发达地区,湖南在基础设施、民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众多领域都亟待加大投资力度。其次要抓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以扩大内需、产业升级和扩大开放促转型,以体制、科技、管理创新激发动力和活力,加快推进“四化两型”和“四个湖南”建设,推动全省实现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统筹发展、可持续发展与和谐安全发展,打造湖南经济升级版。

(2) 围绕收入倍增的目标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完善分配制度顶层设计。按照国家《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把握“限高、扩中、调低”的原则,围绕切实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比重和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的目标,尽快制定出台湖南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

案,从顶层制度设计上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为加快居民增收提供政策支持,推动“国富”向“民富”升级,促进劳动者收入与政府、企业收入协调增长。同时,为保障省内收入分配改革的有序推进,要将居民收入增速、劳动报酬比重提高的幅度明确列入改革方案以及 5 年规划,作为“收入倍增计划”的考核目标;要把人均国民收入纳入政绩考核体系;要设立省级层面的收入分配改革协调机构,以更好地协调财政、货币、产业、社会保障与就业等政策工具,形成政策合力。

(3) 围绕经济协调发展的目标加强区域统筹和分类指导,缩小地区间收入差距。目前,湖南省环长株潭城市群、大湘南、大湘西和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四大板块已全部纳入了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各大板块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及重点都已经十分明确,要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加强分类指导,加大政策的落实和区域统筹力度,加强省内、省外区域联动,推动湖南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缩小区域间经济和收入差距。一是建立区域发展的分类指导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四大板块规划为引领,以《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分类指导加快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为指导,按照分区域布局、分类别考核、分梯次推进三个层面,正视县情市情区情差异,突出不同的目标要求,实行不同的政策支持,根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和区位、资源、产业、文化等优势,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地推进区域经济发展。二是推动已出台区域政策落实到位,要进一步细化区域发展政策,以各区域总体规划为指导,在财政、税收、金融、投资、产业、土地、生态补偿、人口等方面,出台更具操作性、更有优惠性的实施细则,形成支持区域发展的完整政策体系;重点要推动《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加快落实,在资金、项目建设和民生保障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武陵山片区、罗霄山片区等落后地区的发展。三是加大区域间统筹发展力度,全力推动对落后地区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和有效运转,通过公共财政投入、扶持产业发展、市场运作、物质补偿、优惠政策和相关制度保障等形式,推动政府对基本农田、公益林、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矿产

资源开发以及流域等重点领域实施生态补偿,加大对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实现整体和局部发展的统一。

(4) 围绕提高工资水平的目标完善工资形成和增长机制,破解城镇居民增收难题。工资性收入增长既能有效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缩小湖南省与全国城镇居民收入差距,也能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根据市场化工资形成机制,应从工资协商机制、政府对工资干预机制、工资履行机制三部分来构建工资制度体系^[8]。一是改革和完善工资集体协商机制,建立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提高劳动者的组织化程度,利用工会、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非正式组织增强劳动者在劳动和工资谈判中的地位,补充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二是改革和完善政府的工资干预机制,政府要综合运用工资指导、劳动力价格信息、财政税收、金融、就业等手段加强工资宏观调控;财政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完善稳定的公务员工资增长机制,围绕缩小与其他省份的差距稳步提高工资增长标准;加大就业促进力度,推动就业结构调整与产业结构调整有机结合,大力发展服务业、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建立工资指导线逐年增长制度,尤其是对收入水平相对较低的农林牧渔业、住宿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发布行业工资指导线,不断提高工资指导线的基准线 and 下线,为企业增资提供制度支撑;改革和完善最低工资制度,明确并扩大最低工资制度的适用范围,加强最低工资标准的执行力度,建立低收入企业最低工资督导机制,促进职工工资增长。三是改革和完善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规定工资合同履行特殊规则和对工资债权的特殊救济,政府从公共利益出发对工资权的实现进行强行干预,包括制定工资支付特殊规则、以行政力量干预工资债权的履行等等。

(5) 围绕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的目标改善农业经营效益,补齐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短板。鉴于湖南省人均土地面积少,农产品人均产量不高,改善经营效益成为提高湖南省农民经营性收入的必经之路。一是增加农业直接效益,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围绕粮食、生猪等优势产业研发和引进优良品种,大力开展良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加快传统农业的优化升级,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产量。二

是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加大对农民的种养技能培训力度,增强农民接受和应用新技术的能力,提高标准化科学种养水平。三是提高农业间接效益。加大农村路网建设力度,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加大水利设施建设力度,降低农业用水成本和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快农业机械的引进与推广,加快设施农业建设,加大农田治理力度,夯实农业生产基础,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同时,继续加大政府对农业支持力度,扩大涉农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提高粮食及其他主要农产品收购价格。四是增加农业附加效益,加大农产品品牌创建和培养力度,加快品牌成果的运用和转化;加大农产品物流体系的建设力度,促进农产品流通;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力度,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和专业化。此外,还需引导就地城镇化模式合理发展,既保持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又能实现就业不离家,兼顾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

参考文献:

- [1] Ant-nio Afonso, Ludger Schuknecht, Vito Tanzi. Income Distribution Determinants and Public Spending Efficiency [Z]. European Central Bank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8.
- [2] Frank Levy. Institutions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20th Century American: The Bernie Saffran Lecture [EB/OL]. (2007-06-27) <http://ssrn.com/abstract=984330>.
- [3] 白重恩, 钱震杰. 国民收入的要素分配——统计数据背后的故事[J]. 经济研究, 2009(3): 27-40.
- [4] 常兴华, 李伟. 我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测算结果与调整政策[J]. 宏观经济研究, 2009(9): 20-64.
- [5] 王小鲁. 我国国民收入分配现状、问题及对策[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0(3): 23-37.
- [6] 贾康, 刘微. 提高国民收入分配“两个比重”遏制收入差距扩大的财税思考与建议[J]. 财政研究, 2010(12): 2-17.
- [7] 陈昌盛, 余斌. 优化我国收入分配格局的思路和政策建议[C]//迟福林. 破解收入分配难题.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1: 47-59.
- [8] 黄锟, 李万峰. 我国收入分配格局的制度根源与分配制度改革[EB/OL]. (2012-12-02) http://www.chinareform.org.cn/forum/crf/76/paper/201212/t20121204_156369.htm.

责任编辑: 李东辉